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欣安医院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76056558131011419A100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方根元
诊 疗 科 目	预防保健科 /内科 /外科 /妇产科;妇科专业 /儿科 /眼科 /耳鼻咽喉科 /口腔科 /康复医学科 /麻醉科(手术范围限于中、小型手术)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/中医科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欣安医院 内科/外科/眼科/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/妇科/中医科 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4539号1幢，宝安公路4545-4577号二楼、三楼、四楼 电话：021-59508819		
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4539号1幢，宝安公路4545-4577号二楼、三楼、四楼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六	联 系 电 话	18917017235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嘉卫登字（2025）第001012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上海欣安医院)		嘉医广【2025】第 07— 17— C036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七月 十七 日